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翔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511 室-5

成员二名称：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兵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300 号 3 幢 403 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招标人）教委新村管线入地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为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成员二：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占比 89%， 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占比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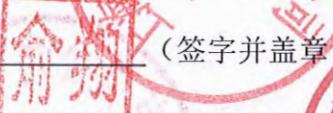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俞斌（签字并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兵（签字并盖章）


2025年04月25日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龚兵)系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300号3幢403室)的(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单位）授权(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代表我公司（单位）参加(教委新村管线入地项目)招标编号为/的投标活动。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被授权代表(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以及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我公司（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2024年04月25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俞翔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公章) 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龚兵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教委新村管线入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委新村管线入地项目), 属于(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13人, 营业收入为46259.99万元, 资产总额为9861.5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教委新村管线入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委新村管线入地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7371.53万元，资产总额为2540.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4月25日

